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峰北路（汕樟北路-龙江路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6楼 联系人：贾磊 联系电话：15004074502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资质等级为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。并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园区内，新建道路长度为约1.9km，设计起点为汕樟路与珠峰路交

		叉口，设计终点为龙江路与珠峰路交叉口，城市次干道，道路设计宽度为 30m；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电信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妇幼医院门前绿化带等。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要求报告成果符合国家、省和市的相关规定，通过专家评审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下浮率范围：0%-35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因该专项服务无相关计价文件参考，经咨询区内相关单位耕作层剥离服务收费标准，暂按其他项目收费情况，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费用 53800 元计取；土壤检测费用 5000 元计取。本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（含土壤检测）费用合计 58800

		元，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之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取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复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

